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市府路1號8F

承辦人：陳慧珠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6406

傳真：(02)27205627

電子信箱：boe31@tpedu. tcg. gov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8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04386374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原函影本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各1份
(38637400A00_ATTCH1. pdf、38637400A00_ATTCH2. 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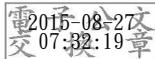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第2項第6款
規定解釋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104年8月26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099984C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檢送教育部原函影本及「教育人員留職停薪辦法」第4條
第2項第6款規定解釋令各1份如附件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